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7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72 号）。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韵股份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之回复》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同时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修改，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11 月 8 日，本次交易对方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了国有股权转让的正式挂牌公告，进一步明确了本次交易的国有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登记保证金、挂牌登记期限、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以及交易条件等事项。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长影娱乐股东杨如松先生签订了《联合竞买协议》，决定联合竞买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海南”）和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拟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捆绑转让的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39%股权和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娱乐”）47%股权。

鉴于以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需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组预案调整的原因

2017 年 11 月 8 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了《捆绑转让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39%股权和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47%股权之国有产（股）权

转让公告》（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 [2017] 第 347 号，以下简称“《产权转让公告》”），披露了长影海南和长影集团拟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捆绑转让长影置业 39%股权和长影娱乐（以下与“长影置业”合称为“目标公司”）47%股权的基本情况、挂牌价格、登记保证金、挂牌登记期限、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以及交易条件等事项。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长影娱乐股东杨如松先生签署了《联合竞买协议》，公司将与杨如松先生联合竞买长影海南和长影集团拟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捆绑转让的长影置业 39%股权和长影娱乐 47%股权。若成功摘牌，公司将购买长影娱乐 40%股权及长影置业 39%股权并按照交易条件承接长影置业的债务和费用，杨如松先生将购买长影娱乐 7%股权。

鉴于以上，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做出调整。

二、重组预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修改如下：

本次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影海南持有的长影娱乐 40%股权、长影集团持有的长影置业 39%股权及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德汇”）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

根据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长影置业 39%股权的受让方需按其持股比例向长影置业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偿还长影置业的债务（费用），包括承接长影置业负担的长影海南 18,432.00 万元债务，以及按持股比例承担长影海南代长影置业支付的相关用地规划设计、土地平整费用、建设施工成本、管理成本、前期市政排水渠工程及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市场宣传费用、在建工程保险费等费用（以下简称“分摊费用”），分摊费用的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股权交割日（长影置业 39%股权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金额为准。同时，自股权交割日起，长影置业 39%股权的受让方应继续按其持股比例向长影置业提供股东借款作为长影置业的后续工程建设资金、运转资金及支付分摊费用等。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修改如下：

根据《产权转让公告》，长影置业 39%股权和长影娱乐 47%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3,343.25 万元。公司购买的长影娱乐 40%股权及长影置业 39%股权的最终交

易价格将以公司最终成功摘牌并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为准；根据公司与拉萨德汇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拉萨德汇持有的长影置业 21%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长影置业 100%的股权评估价值×21%。（其中，长影置业 100%的股权评估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竞买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前述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将签署正式协议确定（不迟于竞买交易的协议签署日）。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修改如下：

根据目标公司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合计	上市公司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53,169.95	87,910.87	60.48%
资产净额指标	1,580.65	81,727.98	1.93%
营业收入指标	0.00	96,660.80	0.00%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资产的总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预案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预案调整的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预案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